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87號

聲　請　人　瑞騏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廖哲豪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韋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6萬4,338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768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51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986號、115年度抗字第186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非抗字第86號裁定(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768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

不存在之訴，倘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遭變價，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程序。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961號判決確認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簡上字第514號（下稱系爭訴訟）審理中，惟相對人仍執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提示見票日期）起至115年10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系爭訴訟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所提起系爭訴訟，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倘未暫予停止執行，確有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之虞。是聲請人聲請准其提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㈡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依附表二計算為222萬8,822元，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以停止執行期間內，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另查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聲請人係於第二審繫屬中始聲請停止執行，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4、5款規定，民事程序第二、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4年，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系爭訴訟之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年2個月，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利息損失為46萬4,338元（計算式：2,228,822元*週年利率5%/12個月*50個

月=464,3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停止執行應供擔保金額以46萬4,338元為適當。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謝宜伶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孫福麟

附表一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利率
瑞騏機械有限公司 廖哲豪	114年6月24日	200萬元	未記載	自到期日起	16%

附表二

本金（新臺幣）	利息			
	起算日（民國）	終止日（民國）	週年利率	金額（新臺幣）
2,000,000元	115年1月20日	115年10月7日	16%	228,822元 （計算式：2,000,000元*16%*261/365 天 =228,8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2,228,822元				